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股票代码:600208 证券简称: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:临2015-074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暨关于与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《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并购基金
- 投资金额：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协议概述

1、协议主要内容

本公司及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融创”）作为并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，拟分别认购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，同时对外募集不低于20亿元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，并设立基金。

2、合作目的

为了尽快促成并购基金的设立等相关工作，公司与中新融创将共同成立专门项目组，项目成员由公司与中新融创协商后确定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该投资项目系公司“地产加互联网金融”双主业战略的延续。公司通过持续的金融和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投资，已经初步构建了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布局。中新融创作为专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公司，具有在互联网金融领域丰富的并购经验。成立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把握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投资机会，进一步完善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布局，提升公司价值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

证券代码:600208 证券简称: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:临2015-075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进行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一）协议双方当事人情况

企业名称: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(住所):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3层A单元303,305-311

法定代表人: 桂松雷

注册资本: 400077万元

成立日期: 2011年1月28日

公司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

主要股东: 北京中海嘉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.98%，西藏盈丰嘉诚投资管理合

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0.02%。

主要业务: 业务涵盖定增投资、产业重组、海外市场投资、并购/产业基金及金融服务等大板块。中新融创根据上市公司需求，以一级半市场定增投资为核心，向二级市场和一级市场产业基金、资产收购延伸，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。

中新融创结合国家经济、金融形势和行业变迁，在有前景的产业聚焦，投资主题包括

增长和转型，重点在互联网金融服务、现代农业、电子、信息技术、装备制造、健康医

疗、化工、环保、新能源、零售业等费用行业。

主要财务指标: 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中新融创总资产为170,644.63万元，净资产

51,820.56万元；2014年度，净利润为9,650.3万元。

三、合同标的的情况

公司与中新融创以1:1的比例合资设立合资公司，作为拟合作的并购基金的普通合

伙人，负责并购基金的日常管理。

并购基金将主要围绕P2P、互联网消费金融、互联网供应链金融、互联网基金销售、互

联网证券、互联网保险等六大领域，寻找该领域的优质项目资源和公司，开展投资并购业

务。

四、协议内容

1、公司与中新融创拟出资，并对外募集部分资金的方式，共同发起设立专注于互联

网金融领域的并购基金。并购基金的初步安排如下：

（1）公司与中新融创拟以1:1的比例合资设立合资公司，作为拟合作的并购基金的

普通合夥人，负责并购基金的日常管理。

（2）公司与中新融创为并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夥人，各认购5亿元人民币，同时

对外募集不低于20亿元的优先级有限合夥人，拟分别认购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，同时

对外募集不低于20亿元的优先级有限合夥人，拟分别认购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，同时